

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flat glass 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1 - 05 发布

2021 - 11 - 12 实施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	3
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	5
6 监测要求	5
7 实施与监督	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立峰、孙蕊、王浩、赵翌晨、温娟、回蕴珉、李敏姣、张雷波、闫平、常文韬、宋兵魁、王荫荫、邹迪、周广琨、文亦青、王兴、冯真真、闫佩、谷峰、张洪雷、常高峰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2021年10月批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